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北凯旋路(兴工路至富盈路)自来水扩建挖掘恢复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北凯旋路(兴工路至富盈路)自来水扩建挖掘恢复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长春市宽城市政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7人,营业收入为4924.833279万元,资产总额为6237.750760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(标的名称),属于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人,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万元,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万元,属于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 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